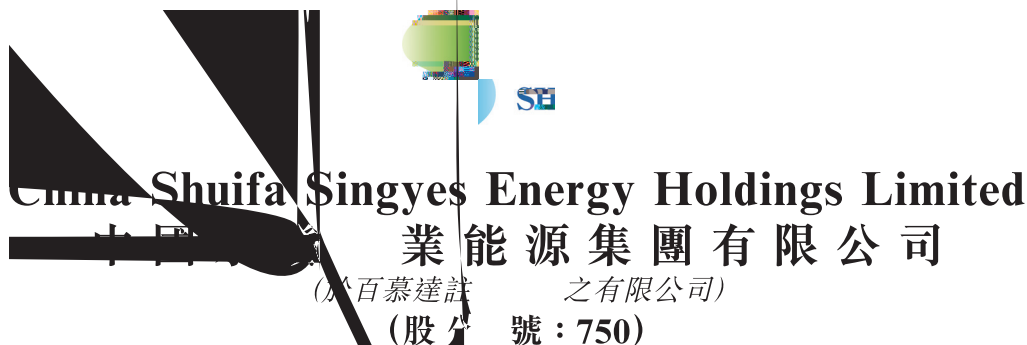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敦和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款項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價值14,400,000元(「經評估價值」)後釐定。經評估價值乃根據目標公司與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之比率，且目標公司符合資格獲取第八批國家補貼的五(5)項光伏項目所釐定。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光伏項目及其下的電站，其預計將按計劃進行開發及營運；
2. 外部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不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無須重大維修保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人民幣9,600,000元的收購款項較經評估價值折讓約33.3%。收購款項與經評估價值之間出現差額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儘管光伏項目被認為滿足第八批國家補貼的資格要求，但無法確定可確認或取得有關補貼的時間；及(ii)併網相關手續有待完善。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